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677 號

聲請人 何華庭

上列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爰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5 條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綜觀本件聲請書意旨，聲請人應係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憲法法庭就系爭規定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聲請書引據憲訴法「第 55 條」規定應屬誤載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聲請所據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是本件聲請自始欠缺確定終局裁判，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